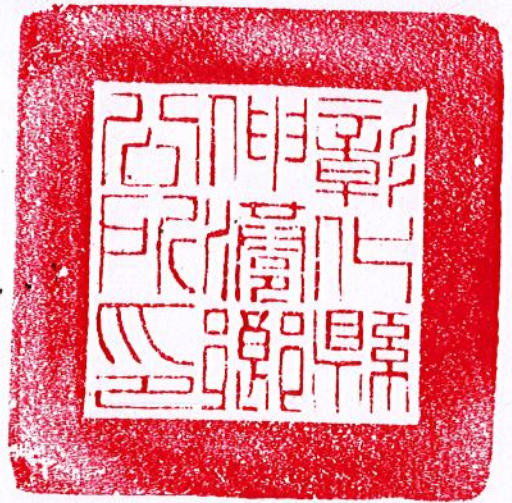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12000231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伸南段008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(遺骸)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土地所有權人郭雅婷君112年2月20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鄉伸南段008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郭雅婷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於整地開挖至目前為止已發現遺骸數具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墳墓(遺骸)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，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郭雅婷君，聯絡方式：0919712412；或洽本所民政課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4-7982010分機116。

鄉長黃永欽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)

伸港鄉伸南段008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2年02月13日16時15分

頁次:000001

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:何明修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和謄字第000791號

列印人員:曾偲家
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:民國083年04月25日

登記原因:塗銷註記

面積:\*\*\*\*555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:\*\*\*12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埤子墘段埤子墘小段83-1號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11年12月09日

所有權人:郭雅婷

統一編號:

出生日期:民國069年04月06日

住址:

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:111和資字第012183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\*\*\*\*2,08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111年12月 \*\*\*50,854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 地籍圖謄本

和謄字第00079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伸港鄉伸南段8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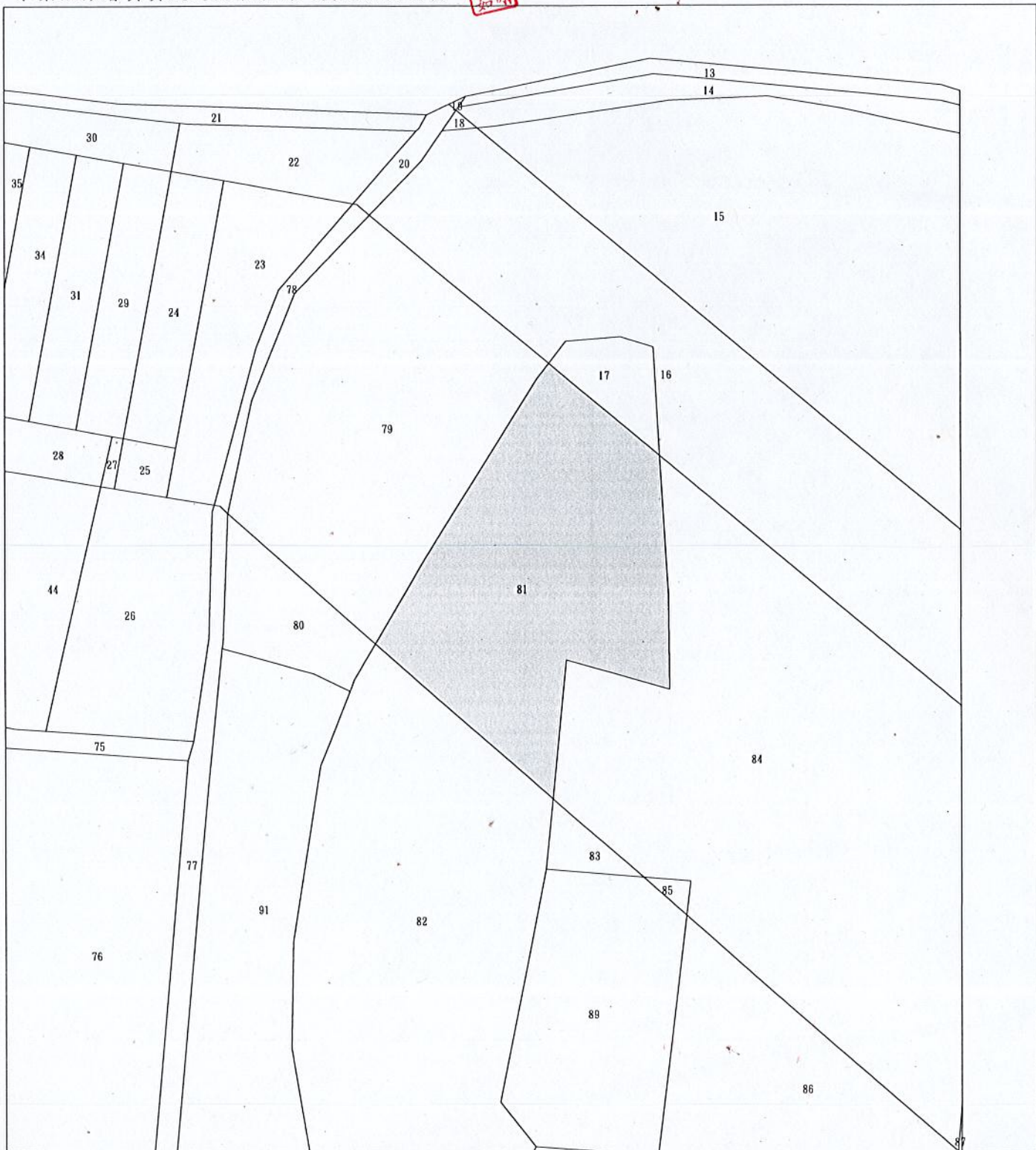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何明修

中華民國 112年02月1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謝婉茹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



